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认证、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认证主要内容

近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的通知,公司生产的口罩产品通过美国FDA的认证。同时,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Registrar授权颁发的欧盟CE符合性声明文件,公司生产的口罩符合法规标准。本次认证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关于美国FDA的认证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Disposable Protective Mask(一次性防护口罩)

申请事项:产品备案申请

企业注册号码:10063318

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美国FDA相关规定,上述产品备案申请有效期为申请当年剩余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2.关于欧盟CE的认证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EN 149: 2001+ A1: 2009

产品名称:Disposable protective mask(一次性防护口罩)

产品型号:JC-01

CE认证编码:ICR Polska/P6403023

有效期:截至2025年3月1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冠肺炎在全球的蔓延,口罩作为医用和民用防护用品之一,国际市场的需求量日益增大。本次公司产品通过FDA和CE的认证,标志着公司生产的口罩产品具备美国、欧盟认证的研发、制造和建立国际质量体系的能力,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国际市场销售区域,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起到了推动作用。公司将积极推动口罩产品在美国、欧盟市场的销售,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股东。

未来公司口罩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于2019年7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鸿达E1”),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的通知,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6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26,703,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5%。上述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累计换股113,237,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743%。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670.3047	1.0315%
合 计	2,670.3047	1.03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交债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825.5312	33.1537%	83,155.2265	32.1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45.2572	31.8866%	79,874.9525	30.8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671%	3,280.2740	1.267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华联”)和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联”)

●本次为兰州华联担保额度1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兰州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为贵州华联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实际为贵州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华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担保1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2、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51号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兰州华联资产总额44,673.75万元,负债总额30,012.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0,012.5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000.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3,429.19万元,净利润607.47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兰州华联资产总额50,833.87万元,负债总额35,272.3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5,272.3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2,000.00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07,35.80万元,净利润900.35万元。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兰州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王家桥渔安新城A1栋1楼2号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州华联资产总额55,081.69万元,负债总额38,426.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8,426.6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6,125.52万元,净利润547.3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贵州华联资产总额98,952.06万元,负债总额80,883.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0,883.4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3,000.00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66.19万元,净利润1,413.66万元。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贵州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和借款申请在银行批准后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兰州华联和贵州华联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9,5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2%。公司尚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风险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731.73万元,较2018年同期变动-4.2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48.64万元,较2018年同期变动-4.04%。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群体、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吴春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春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春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春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仁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杨仁贵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郝鑫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郝鑫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2年的借款,以其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中关村融资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批复及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持有中科鼎实77.7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分别持有中科鼎实17.18%、5.1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此次融资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2、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期限3年的借款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3、《关于为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资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或其他银行、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京蓝资源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1、杨仁贵:男,1966年出生,金融博士(在读),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北美校友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创业领袖项目特聘导师,2011年“中国软件产业十年功勋人物”。曾任博雅软件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法国ATOS ORIGIN集团中国区资深副总裁、KPMG亚太区高级咨询顾问。2013年10月至今任京蓝控股集团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杨仁贵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仁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郝鑫:男,1973年出生,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工学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先后任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郝鑫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郝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吴春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春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春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吴春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春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对杨仁贵先生担任总裁的聘任工作;未来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等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春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春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2,3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56,872.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9.1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2年的借款,以其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为该笔融资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批复及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1)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2)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期限3年的借款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

(3)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京蓝资源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关于为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76,312.62	159,353,423.74
负债总额	85,926,993.50	74,399,684.65
净资产	102,549,319.12	84,953,739.09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306,355.99	14,690,095.02
利润总额	20,854,475.38	-20,862,972.33
净利润	17,595,580.03	-17,839,714.18

注: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京蓝资源2019年度经营业绩尚未测算完毕,因此上述列示其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京蓝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京蓝资源及公司尚未与商业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在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中科鼎实77.71%股权,间接持有京蓝沐禾76.92%股权,持有京蓝资源100%股权,对其均具有实际控制权。中科鼎实、京蓝沐禾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京蓝资源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上述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京蓝资源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我们认为中科鼎实、京蓝沐禾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且审批流程和时间较长,不能满足本次融资的时间要求而做出的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2,3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56,872.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9.1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862.5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2年的借款,以其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中关村融资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批复及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持有中科鼎实77.7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分别持有中科鼎实17.18%、5.1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此次融资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期限3年的借款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京